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中德合作办学项目

## 2015 年自评报告

### 一、 办学基本情况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与德国品牌学院-汉堡传播与管理应用科学大学合作举办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以下简称为：中德合作办学项目），是经过中德两国政府高等教育管理机构正式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批准书编号为：MOE44DE2A20141639N。本项目针对当代视觉传达设计领域的特点和国家对品牌设计人才需要，旨在为社会培养具有良好人文素养及国际视野的、能够进行跨文化交流合作的、一专多能的创意与设计人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北京师范大学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进行本科层次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开办涉及理、工、文、经、管、法、教育、艺术等 8 大学科门类的 64 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 27 个省市（含港澳台地区）按国家计划二批本科招生。目前在校本科生 23000 余人，专任教师 938 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与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珠海分院、珠海研究院、国家大学科技园珠海分园“四位一体”，共同构成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园区，是北京师范大学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宏伟战略目标的组成部分，是北京师范大学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探索拓展优质教育资源的体制机制》的实施基地。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坚持以育人为宗旨，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大力推进弹性学习制、学分制、辅修制、双专业双学位制等教学制度创新；广泛吸收国外先进教育理念和教学经验，充分利用国外优质教学资源，与国（境）外多所高等学校建立合作关系，实施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及多种合作培养模式。目前学校已与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法国、葡萄牙、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及港澳台地区 130 多所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

学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努力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就业率历年超过广东高校本科就业平均水平，被评为“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

德国品牌学院－汉堡传播与管理应用科学大学经德国政府批准成立，是目前欧洲唯一的以“品牌”教学与研究为核心内容的欧洲特色大学。大学由在1903年成立的全国性品牌研究机构——德国品牌学会（Der Deutsche Markenverband）的多名教授指导创立，旨在培养国际性品牌传播、设计与管理的高级创新型人才。德国品牌学院－汉堡传播与管理应用科学大学开设有品牌设计、品牌管理、国际品牌传播、国际品牌管理等学士与硕士学位课程，其学科设置因应了品牌设计、传播与管理行业在当今全球化语境中的重要性，满足了众多跨国企业对该专业领域的高素质人才日益增长的需求。该校吸纳行业最新的理念、方法与成果，以其优秀的教学质量及得益于与传媒之都汉堡市的紧密合作，在传媒、广告、设计界享有很高的声誉。该校的教学与管理团队具有在欧洲不同的高校与跨国企业所获得的优秀教学、研究与实践能力。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与高级讲师不仅拥有博士学位，而且具备在行业内长期的工作经验，其90%以上的教师具有德国品牌学会、德国营销与传播协会、欧洲艺术指导俱乐部等一种或数种会员资格。该校师生在戛纳广告节、纽约广告节、英国 D&AD 等大赛上获得过众多国际大奖。

德国品牌学院－汉堡传播与管理应用科学大学培养模式和课程设置高度国际化。在欧盟统一学制的框架内，学校与英国、法国、西班牙、奥地利等国的合作院校，开展了学分互认、互派交流访问学者、互派留学生等校际合作项目，为学生提供跨文化的学术交流平台。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艺术类专业具有坚实的学科基础，除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外，还开设有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动画等相关专业。十多年来，相关专业师生在戛纳广告节、纽约广告节、英国 D&AD 等大赛上获得过众多国际设计大奖；学院毕业生遍布设计、广告、传播、出版、网络、影视、建筑、时尚等行业，深受用人单位广泛好评。中德合作办学项目采取“4+0”培养模式，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按二本批次专业招生，培养计划由两校共同制定。完成本项目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学生，可获得甲方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符合甲方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符合乙方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获得乙方颁发的品牌设计专业学士学位。

## 二、 教学运行管理及质量监控

中德合作办学项目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设立了专门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我校高度重视合作办学项目的师资队伍建设，选拔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承担教学与管理任务。合作办学项目专职管理人员 3 人，兼职管理人员 1 人，其中外方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自 2015 年 9 月始，招生一期，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任课教师共 9 人，其中外方教师 2 人，全球招聘教师 1 人。

本项目制定了完备的教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大纲与共同开发的课程，加强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对任课教师授课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有效地提高了课堂教学质量。

## 三、 财务管理状况

我校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合作办学项目的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务管理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学校坚持中外合作办学的公益性原则，本着“公开、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广东省发改委核定的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学年，以人民币进行收费，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学校在资金管理中做到依法管理、依法使用，统一办理收支业务，做到专款专用，所收取的费用均用于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培养中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 四、 社会评价情况的内容

(略)

## 五、 办学特色及努力方向

本项目以国际化创意设计人才培养为目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课程、教材建设，国际化、年轻化、跨界的师资队伍建设为抓手，探索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实践环节、教学运行和管理机制、教学组织形式的改革。

(一) 人才培养目标国际化。项目与欧洲设计教育体系衔接，针对当代品牌设计领域的特点和需要，旨在为社会培养掌握视觉文化设计与传播的理论知识，具有

视觉传达设计相关的专业技能，具备良好人文素养、国际视野，以及使用外语进行跨文化沟通与协作的能力，能在国际化广告公司、平面设计公司、品牌设计公司、网络公司、互动媒体公司、出版社、报社、电视台或企业独立承担品牌设计、平面设计、互动媒体设计等相应创意工作的，一专多能的创意与设计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教学内容及教学方式国际化。项目开设的专业课使用双语教学、外语教学授课比例达 100%，使用外语原文教材比例达 100%。

（三）师资团队国际化。基于专业特点，以国际化、年轻化、跨界和能够开展双语教学、外语教学为标准，以两校专业教师为基础，联络其他院校、行业资源，建立教师资源库。选拔支持有凝聚力的学术带头人组建教学组，教学组内部知识技能互补、分工协作，以教师群体的智慧和力量组织实施教学。

（四）教学评价多元化。实行公开结课、同行集体评教评学，促进教师队伍流动、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提升、教材引进、教学管理优化。

（五）实践教学导师化。在教学与行业、产业良性互动，校企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的基础上，实践教学实行企业导师制，企业导师承担的实践教学模块按 15 学分设置。

## 六、 自我评估综合陈述

1. 招生简章及招生宣传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培养目标中的承诺相符，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学制年限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 设立了项目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我校分管教学的常务副校长担任。独立设置了项目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并与学校相关部门、相关学院和合作方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为学生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在学校网站首页设立了项目链接，公布办学基本情况。依法对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依法制定了招生录取管理办法，招生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依法建立了学籍管理制度。建立了教学质量监督机制。建立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规范的颁发文凭证书的管理办法。

3. 制定了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条例，保证了合作办学项目正常运行，为项目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积极完善教学设施满足项目教学活动的要求。

4. 建立了符合法规要求的师资评聘标准和制度，并严格加以落实，聘任的教师都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师资队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的要求，按照法规建立了教师培训制度。

5. 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计划体现了项目培养方案的要求，课程安排基本体现了外方优质教学资源的优势，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科学、合理。教学方式适应学科专业特点，教学语言与培养层次相适应。教学文件与教学档案完整、齐备。

6. 项目自 2015 年开始招生，目前无毕业生。在校学生了解合作办学项目的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收费标准、颁发文凭证书等内容。课程安排、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得到了学生认可，学生对项目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比较满意。

7. 合作办学项目提升了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层次与水平，为学生成长提高提供了新的途径，加强了我校中外文化、教育交流与合作，服务了广东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8. 项目注重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与外方合作院校本校学生的交流，促进了学校对外交流。

